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凱升」）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摘要

- 本集團位於俄羅斯海參崴的首間娛樂場酒店「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並於十一月十一日盛大開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港幣85,4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78,9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源自本集團為籌備「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開幕而應佔之開業前支出。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開始試業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博彩及酒店營運帶來港幣14,300,000元之經調整EBITDA。
- 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業務。該項目至今持續錄得按月改善的成績令人鼓舞。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8,832	21,926
銷售成本		(18,524)	(20,314)
毛利		308	1,612
其他收入	6	43,464	26,5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	(1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382)	(106,50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8,727)	(407)
除稅前虧損		(85,365)	(78,874)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	(85,365)	(78,874)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57,298)	(183,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42,663)	(262,007)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港仙)		5.79	5.52
— 攤薄 (港仙)		5.79	5.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80	30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324,404	549,080
貸款予合營企業	12	385,049	342,901
		<u>709,733</u>	<u>892,2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443	20,449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241	4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76	113,242
		<u>133,977</u>	<u>134,1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5,467	24,106
流動資產淨值			
		<u>128,510</u>	<u>110,044</u>
資產淨值			
		<u>838,243</u>	<u>1,002,3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137	36,578
儲備		801,106	965,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8,243</u>	<u>1,002,3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65	601,743	(1,853)	62,270	(79,316)	616,809
年內虧損	-	-	-	-	(78,874)	(78,8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83,133)	-	-	(183,1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3,133)	-	(78,874)	(262,007)
行使購股權	13	1,269	-	(417)	-	86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84,234	-	84,234
已發行股份	2,600	585,000	-	-	-	587,6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5,170)	-	-	-	(25,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578	1,162,842	(184,986)	146,087	(158,190)	1,002,331
年內虧損	-	-	-	-	(85,365)	(85,36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157,298)	-	-	(157,2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7,298)	-	(85,365)	(242,663)
行使購股權	559	122,397	-	(87,463)	-	35,493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43,082	-	43,0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7	1,285,239	(342,284)	101,706	(243,555)	838,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益性測試已經剔除。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報告金額或披露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才可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就於實行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修訂並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精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以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之重大判斷。

將東雋有限公司(「東雋」)分類為合營企業

附註12載述，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東雋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東雋。

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而New Crescent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對本公司及新濠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雖然本集團與New Crescent擁有東雋之合共65%股本權益，惟因新濠是一間上市公司，其不被視為會就其持有之5%東雋權益而代表本集團行事，故董事認為東雋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東雋乃視為受到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的共同控制。

此外，東雋為有限公司，其法律形式將合營安排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並無合約規定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訂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以及對合營安排之負債負有責任。因此，董事將東雋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港幣1,44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449,000元)而兩個年度均並無呆賬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價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的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價值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港幣18,558,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金額為港幣43,08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234,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年內售予客戶之貨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退貨。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5	4,650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2(i))	40,769	17,373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1,963	-
其他	7	4,505
	<u>43,464</u>	<u>26,528</u>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達致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如下：

(a)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b) 博彩及酒店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18,832	—	18,832	21,926	—	21,926
分部業績	(2,159)	(66,764)	(68,923)	(3,958)	(407)	(4,365)
其他收入			41,501			23,9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082)			(84,234)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61)			(14,241)
除稅前虧損			<u>(85,365)</u>			<u>(78,87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下，各分部錄得之除稅前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325	19,283
博彩及酒店業務	711,694	892,418
	<hr/>	<hr/>
分部資產	712,019	911,701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276	113,242
設備	280	306
其他應收款	1,135	1,188
	<hr/>	<hr/>
綜合資產	843,710	1,026,437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2,870	21,045
博彩及酒店業務	-	-
	<hr/>	<hr/>
分部負債	2,870	21,04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2,597	3,061
	<hr/>	<hr/>
綜合負債	5,467	24,106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瓷磚及 工程業務 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博彩及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包括在內的款額：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11	-	-	11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80	306
俄羅斯聯邦	709,453	891,981
	709,733	892,28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之收益中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16,06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358,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5,365)	(78,874)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086)	(13,01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018	13,940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190)	(3,98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40	67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8	2,98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8,295,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16,673,000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兩個年度均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 (計入)：		
核數師酬金	1,691	1,338
董事酬金	34,269	73,570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7,875	11,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8	60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不包括董事和顧問	6,393	7,197
員工成本總額	14,496	19,565
銀行利息收入	(725)	(4,650)
支銷的存貨成本	18,524	20,314
折舊	140	72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40,769)	(17,3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5	75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357	2,258
匯兌收益淨額	(7)	(1,943)
向顧問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3,056	4,103
過時存貨撥備回撥	(11)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5,365</u>	<u>78,874</u>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4,952</u>	<u>1,429,434</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詳見附註1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貸款予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相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418,546	418,54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12,700)	(186,675)
視作出資	<u>318,558</u>	<u>317,214</u>
	<u>324,404</u>	<u>549,080</u>
貸款予合營企業 (附註 i)	<u>385,049</u>	<u>342,901</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SARL」）與New Crescent、Firich Investment Limited（「Firich」）、Elegant City Group Limited（「Elegant City」）及東雋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Firich、Elegant City及東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資協議訂明，Summit Ascent Russia Limited將透過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東雋之新股份（佔東雋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6%），從而在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投資。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184,383,000元。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東雋的相關活動須經東雋全體董事會成員一致書面批准或東雋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東雋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投資協議，各股東須按照本身於東雋之股權比例而作出額外投資，而本集團已付之代價約為港幣76,660,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收購協議，SARL以港幣157,498,000元之代價向Elegant City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於完成時，SARL持有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東雋繼續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之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東雋	香港	香港	60%	60%	33%	33%	投資控股
G1 Entertainment LLC (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附註ii)	俄羅斯聯邦	俄羅斯聯邦	60%	60%	33%	33%	於俄羅斯聯邦 綜合娛樂區經營 酒店及博彩業務
東方永發有限公司 (「東方永發」)	香港	香港	50%	-	50%	-	旅遊及旅遊相關 業務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可換股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部份合共港幣1,071,236,000元。本集團（作為貸款人之一）已經以內部資源提供其在股東可換股貸款中按比例所佔部份港幣342,901,000元（已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7,214,000元及推算利息收入港幣17,373,000元）。股東可換股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毋須還款。股東可換股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除東雋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股東可換股貸款的貸款人或其允許之受讓人對股東可換股貸款（或其中部分）並無任何贖回或轉換權利。
- (ii) 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為東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按綜合基準載列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東雋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合營企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東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469	847,830
其他	87,120	26,749
	<u>166,589</u>	<u>874,579</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8,229	221,454
長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1,931	268,578
遞延稅項資產	1,305	1,089
其他	201	25
	<u>961,666</u>	<u>491,14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224)	(6,564)
融資租賃責任	(1,199)	-
其他	(2,433)	(437)
	<u>(79,856)</u>	<u>(7,00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預付款項	(4,269)	(8,634)
股東貸款	(639,407)	(571,502)
融資租賃責任	(1,512)	-
	<u>(645,188)</u>	<u>(580,136)</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列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9,469</u>	<u>847,830</u>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u>(3,632)</u>	<u>(437)</u>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u>(645,188)</u>	<u>(580,136)</u>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71,979</u>	<u>-</u>
年內虧損	<u>(113,771)</u>	<u>(2,723)</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62,163)</u>	<u>(307,86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5,934)</u>	<u>(310,588)</u>
上列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u>(18,684)</u>	<u>(482)</u>
利息收入	<u>1,686</u>	<u>1,345</u>
利息開支	<u>(67,905)</u>	<u>(28,955)</u>
所得稅抵免	<u>550</u>	<u>1,452</u>

上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東雋之資產淨值	403,211	778,588
非控股權益	(558)	-
	<u>402,653</u>	<u>778,588</u>
本集團於東雋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60%	60%
	<u>241,592</u>	<u>467,153</u>
就東雋額外14%股本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數	<u>81,927</u>	<u>81,927</u>
本集團於東雋之權益的賬面值	<u>323,519</u>	<u>549,080</u>

東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1 Entertainment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該項目以兩年半時間完成興建及發展後，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運。董事認為，有關投資屬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讓本集團可於新地區發展娛樂場業務。

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資料

東方永發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5)

本集團於東方永發之權益的賬面值 885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	1,796
向一名供應商預付賬款	281	16,19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賬款	1,135	2,463
	<u>1,443</u>	<u>20,44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20	1,250
31至90天	7	546
	<u>27</u>	<u>1,796</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0	1,8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2	5,268
已收客戶按金	1,925	17,038
	<u>5,467</u>	<u>24,106</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	1,250
31至90天	4	175
超過90天	316	375
	<u>320</u>	<u>1,80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1,6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 (附註b)	<u>1,6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u>3,2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679,306,918	33,965
行使購股權	250,000	13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a)	52,000,000	2,600
股份拆細 (附註b)	<u>731,556,918</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	1,463,113,836	36,578
行使購股權	<u>22,382,000</u>	<u>5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之股份	<u>1,485,495,836</u>	<u>37,137</u>

附註：

- (a) 根據Quick Glitter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何猷龍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賣方」)、本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賣方已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港幣11.30元之配售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配售52,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賣方已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而本公司已發行相等於賣方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約為港幣562,400,000元，已用於進一步撥資合營企業為俄羅斯之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作出的投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8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拆細後股份，其中1,463,113,836股拆細後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主席報告

本集團擁有位於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的綜合度假村「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大多數股權，對成功推動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隆重開幕深感榮幸。該項目的隆重開幕是凱升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並且是我們作為一間上市公司邁向成熟發展的重要一步。「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是迄今為止在俄羅斯聯邦建成的最大綜合度假村，並且是濱海地區內最大的外國投資項目之一。

G1 Entertainment LLC的管理及營運團隊正致力壯大「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業務。當全面營運時，「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綜合度假村及營運公司G1 Entertainment LLC預計將有約1,100名員工。我們預計該項目經提升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以接近最佳水平營運。我們亦樂見迄今在冬季錄得的按月表現改善佳績。

隨著當地政府繼續大力推動俄羅斯遠東地區作為旅遊勝地，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之間的高速公路亦快將竣工，「自由港」計劃的關鍵部分正在實行，以及「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內更多非博彩設施陸續投入運作，我們預計項目的人流及博彩業務表現勢必上升。事實上，根據俄羅斯政府的統計數字，濱海地區的旅客人次按年上升近60%，此增長的最大部份是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錄得。我們相信，旗下項目正是推動此項驕人增長的主要動力。

數名營運商均紛紛敲定在綜合娛樂區開發其他綜合度假村的計劃，可見我們的業務方針正確。我們預計目前坐擁的壟斷地位將至少到二零一八年保持不變，另一方面，我們亦期待著此等度假村、我們本身的第二期項目連同綜合娛樂區內及附近的其他非博彩發展項目共同營造出正面效益，以及整個地區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不斷提升。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繼續提升「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業務，並預計將會著手開發我們在綜合娛樂區的第二期項目。此外，我們對於能成為同業先驅，為俄羅斯遠東地區旅遊業發展及促進當地經濟增長出一分力深感榮幸。

最後，我們謹此衷心感謝員工、股東及合作伙伴在我們在繼續發展業務路上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何猷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1)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及(2)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酒店業務。

為方便掌握年內業績，現將本集團收益表內之若干項目重新編排及重新分類並將收益表重新呈列如下：

	說明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列之瓷磚及工程 業務產品貿易之分部虧損		(2,159)	(3,958)
應佔擁有60%權益之東雋有限公司 （「東雋」）之虧損	A	(68,262)	(407)
管理費收入		1,963	—
銀行利息收入		725	4,650
雜項收入		—	2,562
企業及行政開支		(15,326)	(16,803)
名義非現金項目	B	(2,306)	(64,918)
除稅前虧損		(85,365)	(78,874)
所得稅		—	—
年內虧損		<u>(85,365)</u>	<u>(78,874)</u>

說明附註：

A. 應佔東雋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東雋的虧損淨額	<u>(113,771)</u>	<u>(2,723)</u>
本集團應佔	<u>(68,262)</u>	<u>(407)</u>

本集團收購東雋之46%股本權益一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持股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由46%增至60%。

B. 名義非現金項目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貸款予東雋之推算利息收入	40,769	17,373
匯兌收益淨額	7	1,943
名義購股權開支	<u>(43,082)</u>	<u>(84,234)</u>
	<u>(2,306)</u>	<u>(64,918)</u>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

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為本集團之傳統業務。隨著我們的博彩業務繼續壯大，預期此項傳統業務在財務影響上的重要性將下降。

博彩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東雋之60%實際持股量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東雋帶來之總博彩收益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東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G1 Entertainment LLC（「G1 Entertainment」，前稱First Gambling Company of the East LLC）之全部股本權益。G1 Entertainment持有由濱海地區行政機構授予之博彩牌照，可於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設立之綜合娛樂區（「綜合娛樂區」）開展博彩活動。

G1 Entertainment持有綜合娛樂區內兩幅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名為「**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首間娛樂場酒店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業。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在地段10動工興建第二期項目以及期望第二期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幕。有關第二期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展望」一節。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之營運表現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是我們在俄羅斯聯邦的首個娛樂場項目。其亦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內首個並且是目前唯一一個正在營運的娛樂場項目。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的三小時以內航班覆蓋約四億亞洲人市場。俄羅斯國內旅客亦獲准在綜合娛樂區參與博彩活動。俄羅斯聯邦目前設有六個綜合娛樂區，全部均位於這個全球領土最遼闊之國家的邊境地區。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是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唯一綜合娛樂區，地理位置優越，位處東北亞地區的心臟地帶，距離中國邊境約80公里。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特色：

- 娛樂場和度假村佔地約33,000平方米，提供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設有一間提供合共121間一應俱全不同種類客房和套房的豪華酒店；
- 兩間食府和五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娛樂和消閒設施一應俱全，包括將在二零一六年夏季開業的模擬高爾夫球場區及一個健身俱樂部和水療中心；及
- 珠寶店、旅行社和便利店亦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開業。

俄羅斯政府並無對賭桌或角子機數目設限，因此「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可因應業務需求而自由調整其博彩服務能力。

中場賭桌、博彩機、餐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起開始帶來收益，而轉碼數賭桌博彩及酒店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項目隆重開幕當日起開始帶來收益。

東雋於年內錄得之虧損

於回顧年度，東雋錄得虧損港幣11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2,700,000元)。虧損主要源自開業前支出、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名義非現金項目，並由娛樂場營運開始至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的正數經調整EBITDA約港幣1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所抵銷。

東雋於娛樂場營運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EBITDA界定為就開業前支出、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利息及稅項作出調整後的收入淨額。下表載列於娛樂場營運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調整EBITDA與附註12所示東雋於年內之匯報業績的對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東雋於娛樂場營運開始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EBITDA		14,346
名義非現金項目：		
減：推算利息開支	(67,905)	
折舊及攤銷	(18,684)	
減值虧損	(3,170)	
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收益	34,684	(55,075)
其他項目：		
減：於娛樂場開業前錄得之開業前支出	(75,278)	
加：利息收入	1,686	
所得稅抵免	550	(73,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示之東雋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u>(113,771)</u>

推算利息開支源自東雋股東授出之股東可換股貸款。有關貸款為不計息而推算利息開支為非現金項目，乃就會計而言按公允利率計算。

開業前支出是指於娛樂場營運開始前錄得之支出，主要是項目管理、員工及培訓支出。

匯兌收益源自俄羅斯盧布的持續貶值以及並非以俄羅斯盧布計值之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博彩收益包含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

轉碼數業務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幕當日起開展其轉碼數業務。我們的策略是在轉碼數業務開業初期僅與臨時的博彩中介人合作，暫不安排固定賭廳營運商。為保留娛樂場面對固定賭廳營運商時之議價能力，作出此項決定實為必須。我們計劃待完全提升本身的臨時博彩中介人業務後，固定賭廳中介營運商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開始在「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營運。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自開業以來的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附註)	二月 (附註)
轉碼數營業額 (港幣千元)	258,197	312,277	355,055	382,412
總贏款 (港幣千元)	16,990	10,928	10,233	19,963
減：回贈 (港幣千元)	(6,879)	(6,160)	(5,879)	(11,131)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港幣千元)	10,111	4,768	4,354	8,832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8	10	9	8

附註：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自開業以來，轉碼數一直按月增長，可見我們的策略正確，我們預計此業務在未來數月將取得顯著改善。此外，目前的臨時博彩中介人業務讓我們可以在較後時間以更強的談判地位靈活地增添固定賭廳營運商。

中場業務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當日起開展其中場業務。儘管各目標客源市場之法律均禁止對該娛樂場作宣傳，以及俄羅斯於當時即將步入冬季，但中場業務於最初數月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下表載列其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附註)	二月 (附註)
總賭桌下注額(百萬盧布)	278	434	448	407	412
賭桌淨贏款(百萬盧布)	59	83	101	107	89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9	24	23	23	23

附註：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平均而言，於開始試業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天平均錄得612名已登記玩家到訪娛樂場，當中約50%並非俄羅斯人(主要是亞洲人)。

中場下注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未見顯著改善，我們相信這是季節性因素所致。一直以來，中國旅行團通常在較和暖月份到訪海參崴。由於冬季到訪的中國旅行團數目減少，非俄羅斯的中場玩家人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開始減少，而二零一六年二月非俄羅斯訪客佔比下降至約16%。儘管如此，全憑俄羅斯國內業務的持續壯大，下注額仍能保持在合理水平。我們預計，隨著東北亞地區目標市場的旅行團於較和暖月份恢復到訪，中場下注額可望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計俄羅斯中場業務亦將在夏季月份增加，因為海參崴是俄羅斯夏季期間的國內主要旅遊勝地。

角子機業務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試業當日起開展其角子機業務。一如預期，角子機市場以服務當地人為主。角子機業務於最初數月的壯大發展令人滿意。下表載列其關鍵表現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附註)	二月 (附註)
總角子機處理額(百萬盧布)	473	778	763	1,010	1,058
角子機淨贏款(百萬盧布)	36	54	56	60	75

附註：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內有321台營運中的角子機。我們仍然看好旗下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其餘時間將會持續壯大。

稅項

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是將每月固定稅率與賭桌及角子機數目相乘後計算得出。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和7,500盧布。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至於非博彩收益，G1 Entertainment須按目前為20%的俄羅斯聯邦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儘管有傳媒報導博彩稅可能上調但有關消息概無得到證實，我們認為，目前的稅收制度在可見將來將得以維持。

反洗錢政策

「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在娛樂場設立內部監控制度；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838,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2,300,000元），其減少主要源自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匯兌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30,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200,000元），幾乎100%以港幣計值。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

本集團仍然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28,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的現金流概要：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04)	(12,9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5)	(796,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93	562,923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7,034	(246,3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242	359,635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0,276</u>	<u>113,24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900,000元），代表瓷磚及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應佔之經營虧損以及企業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4,000,000元，主要源自向一間從事旅行社業務之合營企業授出貸款，以便其為「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796,400,000元，主要源自收購東雋之額外14%股本權益（涉資港幣157,500,000元）以及按於東雋之持股比例向東雋提供之港幣642,700,000元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5,500,000元，代表因購股權獲行使之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562,900,000元，主要源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港幣587,600,000元（扣除開支港幣25,200,000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或港幣計值。鑑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波動風險水平有限，故毋須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有關匯兌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及負債按歷史匯率及現行匯率分別計算之價值差異而計量，並在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為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港幣157,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3,100,000元），此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及並不影響本集團之年內虧損。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其合營企業東雋出資購買俄羅斯聯邦博彩及度假村發展項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中按比例應佔部份為港幣261,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港幣200,000元之現金代價出售Easy Market Trading Limited（「Easy Market」）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買賣Easy Market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Easy Market為Arnhold Trading Limited（「Arnhold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而Arnhold Trading從事瓷磚和工程業務產品貿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Easy Market及Arnhold Trading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僱員總數約為1,07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若撇除合營企業之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1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展望

本集團仍然看好其在俄羅斯聯邦擁有大多數股權的綜合度假村項目的前景。

自「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盛大開幕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不懈地專注於提升其博彩業務，力求該項目的各個營運範疇均做到盡善盡美。儘管開業首數個月以來面對寒冬帶來的挑戰、項目當前的非博彩設施較為有限以及不利的季節性因素，但項目的整體博彩收益持續錄得按月環比改善。

經過仔細審視至今錄得的博彩業務指標以及博彩收益優化目標，「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目前正對某些博彩區進行小規模的重新調節工作。由於現有博彩業務能力尚未達到完全利用水平，我們預期相關的重新調節工作對博彩業務的影響甚微，而相關工作可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完成。

此外，我們預計將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項目內的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便利店、珠寶店和旅行社的裝修工程。此等設施的開放將提升度假村的非博彩設施並可望吸引到更多訪客，繼續支持博彩活動的增長。

管理層相信，有數個原因為該業務提供龐大發展空間，推動其於未來數月繼續增長，而待以下大部份條件達成後，全面提升業務工作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夏季實現：

- (1) 於下一季度簽訂與更多及較高價值的博彩旅行團營辦商或「臨時博彩中介人」的合作，以及安排一名或兩名貴賓廳固定營運商開始在項目營運。
- (2) 俄羅斯地方博彩業務於下一季度繼續逐步改善，而到訪濱海地區的俄羅斯國內旅客人次一如預期在夏季月份增加。俄羅斯經濟或貨幣的任何反彈亦將會產生逐步利好影響，因為我們相信，當地消費能力可望因此增強，產生之效益亦會將會超過經營開支的增加。
- (3) 上述位於「Tigre de Cristal水晶虎宮殿」的非博彩設施，如珠寶店、旅行社、模擬高爾夫球場區、水療中心和健身俱樂部以及便利店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落成。
- (4) 前往俄羅斯遠東地區的國際旅客（特別是東北亞地區旅客）繼續按年增加。
- (5) 連接海參崴國際機場與綜合娛樂區的高速公路建成。這條高速公路已接近完工並將取代現有公路，將機場往返綜合娛樂區的車程由約30分鐘縮短至少於15分鐘。
- (6) 屬於「自由港」計劃一部分並已依法實行的新「免簽證」制度，已經在實務操作層面上於主要的海陸空入境關口推行。
- (7) 往來主要客源市場的國內和國際航線於未來數月增設航班。
- (8) 在主要客源市場加快推行及擴大吸納娛樂場玩家的計劃。

此外，本集團已委託專業機構為其於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的第二期綜合項目描繪概念圖。此項目預計將設有兩間酒店，提供共500間客房，其博彩區將設有100張貴賓賭桌、70張中場賭桌、500台角子機，附近亦將設有高爾夫球場和體育會所、會展（涵蓋會議、獎勵旅遊、展覽與活動）設施、購物中心、夜總會和音樂會設施、兒童遊樂區，以及餐飲薈萃，提供中西日韓各國美饈、消閒餐飲享受和酒吧。第二期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動工，其度假村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業。

當地於二零一六年將有二至三個額外綜合度假村動工是另一個潛在利好因素。兩個財團已表示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在綜合度假村發展本身項目，而預期將另有兩個財團在短期內確立本身計劃。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的全部地段至今均已接獲洽商。隨著此等項目落成及投入營運，我們相信這些度假村與我們本身的第二期項目將為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創造出「產業聚集」效應，進一步吸引人流到訪該區以及旗下項目。上述綜合度假村的陸續興建，進一步印證我們的先發投資理念為可行。綜合娛樂區及周邊地區的總體規劃，包括水上公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滑雪場、遊艇俱樂部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勢將提升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aholdings.com.hk> 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a)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委任及酬金；(b)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所刊發之報告；(c)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d)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供查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 (主席)、王志浩先生# (副主席)、徐耀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